

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TPZB-DL-2026-066

采购人：南涧彝族自治县公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7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8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6-12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LZC2026-C2-00523-YNTP-0066

项目名称：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100.00

最高限价（万元）：99.620426

采购需求：本项目包含一栋砖混结构房屋，建筑面积:183.26 m²，基础类型:桩基础、钢结构房屋及室外附属工程。（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150 日历天。

本次磋商（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本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工程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合法有效性负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在有效期内，无在建工程。

3.3 技术负责人：持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证；

3.4 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6-02 06:00 至 2026-06-09 23:59，每天上午 06: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

<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yntpgc13.html>（客服热线：0871-67276028<紧急可拨 19988166369>）或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edit?certType=32>，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注：云南本地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 年 1 月 1 日前办理的云南 CA 需到云南 CA 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6-12 09: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6-12 09:00（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省大理州南涧县南涧镇红兴路5号云南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投标保证金信息

是否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否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各位供应商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的消息。

2. 本次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各供应商认真学习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操作手册查询链接：<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yunnan>。如有疑问联系95763。

（1）供应商注册。供应商须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后，方可参与项目。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业务支持-用户注册-供应商模块。

（2）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须办理有效CA数字证书。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choose>。

（3）CA数字证书绑定。供应商进行CA绑定。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系统管理-ca管理-ca绑定。

（4）采购文件获取。供应商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文件获取期限内，使用账号密码或ca数字证书登录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请务必在规定期限内获取采购文件，逾期将无法获取。

(5)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供应商须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通过客户端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线上递交。投标客户端下载路径：
<https://market.zcygov.cn/application-market/#/download/list>

(6) 开评标。供应商须在项目指定的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自行承担后果（如：设备故障、浏览器故障、驱动故障、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操作路径：
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涧彝族自治县公郎镇人民政府

地址：南涧彝族自治县公郎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李锦鸿 18087299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建发曦城商业广场 A 座 21 层 2118-2124 号

联系方式：郭银娟 183872480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银娟、李锦鸿

电话：18387248028 、18087299990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资格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详见磋商公告。
技术负责人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详见磋商公告。
施工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施工员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安全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在有效期内
质量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质量员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标准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标准员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材料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有材料员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机械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有机械员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劳务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有劳务员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资料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有资料员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注：1、表中“岗位资格要求”栏是、否提供岗位证书(资格证书)的在“□”内打“√”。

2、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可兼任在“□”内打“√”。

3、此表为供应商配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一、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南涧彝族自治县公郎镇人民政府 地址：南涧彝族自治县公郎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锦鸿 联系方式：1808729999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建发曦城商业广场 A 座 21 层 2118-2124 号 联系人：郭银娟 电话：18387248028
3	项目名称	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4	项目地点	公郎镇官地村委会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6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包含一栋砖混结构房屋，建筑面积：183.26 m ² ，基础类型：桩基础、钢结构房屋及室外附属工程。（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7	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9	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A. 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正副本不限）。

		<p>B. 供应商属于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应当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加盖公章）。</p> <p>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或出具银行发出资信证明，若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由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p> <p>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p> <p>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p> <p>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A. 其他信誉要求</p> <p>（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p> <p>（2）截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供应商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供应商近三年内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p> <p>（4）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p> <p>（5）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往项目负责人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p> <p>（6）诉讼及仲裁：如实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并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申请人在本招标项目的履</p>
--	--	---

		<p>约能力;</p> <p>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本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工程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合法有效性负责。</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在有效期内,无在建工程。</p> <p>3.3 技术负责人:持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证;</p> <p>3.4 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1	磋商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13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4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细微偏离
15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磋商申请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如补充通知、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资料（若有）
17	磋商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在线方式进行询问、质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以便采购人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在线提交质疑，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18	磋商截止时间	2026-06-12 09:00
19	磋商申请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0	磋商申请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1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90 天
22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2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
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任意一年
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	<u>2023 年至今</u> (如有新成立企业须提出书面说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26	近年发生的诉讼	2023 年至今

	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要求，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可不加盖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
29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提交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成交单位需按采购人要求份数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30	响应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网上递交网址为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加密	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保证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完好无损。
3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请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3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云南省大理州南涧县南涧镇红兴路5号云南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35	开标程序	按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流程开启
36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的人数：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小组的组成：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随机抽取；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注：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确定。
37	评审标准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采购人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38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1-3 名, 并标明排序。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 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可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9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40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万元): 99.620426 首次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其报价无效; 二次报价不得高于 (可等于) 首次报价, 否则其报价无效; 注: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 并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故首次报价不予公开唱价。
4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2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p>(一)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 $\text{投标 (响应) 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50% 的, 即 $\text{投标 (响应) 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times 50\%$; 3.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 $\text{投标 (响应) 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 (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p>

		<p>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43	关于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及其他政策的说明	本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磋商报价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4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说明	本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磋商报价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5	本次采购所属行业	建筑业
46	付款方式	按合同中约定支付
47	其他未尽事宜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8	<p>成交人在查询到成交结果公告后，需办理以下事宜：</p> <p>1. 缴纳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按成交价的 1% 计取，该费用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请磋商申请人在磋商报价时予以考虑。</p> <p>2. 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联系、洽谈施工合同。</p>	
49	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因为成交方导致逾期完成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	
50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大理州财政局与中国人民银行大理州中心支行共同出台了《大理州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质押融资试行方案》（大财采〔2023〕5 号）。中标（成交）中小企业若有融资意向，请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大理分网）-政策法规栏目”下查看融资政策文件及操作手册，登录“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按照操作手册流程登记融资意向或查看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大</p>	

	<p>理分网)-政策法规栏目”网址： http://zs.yngp.com/login.do?method=beginlogin&districts=532900 、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p>
51	<p>其他说明：如磋商须知正文条款与磋商须知前附表有内容冲突的情况均以磋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法律规章以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法律法规编制。

2. 合格的磋商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2.1 本磋商文件“磋商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领取了磋商文件并缴纳了足额保证金；

2.3 其磋商申请文件通过资格和形式响应评审；

2.4 其磋商申请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 磋商费用、其他相关费用

磋商申请人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磋商申请人自行承担。

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磋商申请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申请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两家以上的磋商申请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磋商文件说明

1. 概述

1.1 本磋商文件阐明了磋商申请人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磋商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1.2 磋商申请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磋商申请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处理的不利后果，由磋商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 磋商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工程量清单。

2.2 除 2.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磋商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2.3 磋商申请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对份（页）数等方面认真核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提交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申请人自己承担。磋商申请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磋商申请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磋商申请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申请将可能被拒绝。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磋商申请人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书面澄清文件应向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发送，磋商申请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在当日内，应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发出的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磋

商申请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4 为使磋商申请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磋商响应文件

1. 语言

磋商申请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申请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申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申请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磋商申请人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下列部分：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技术部分
- (六) 项目管理机构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八) 承诺函
- (九) 其它资料

（十）最终报价表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磋商申请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磋商申请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申请人不得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内容删改，否则对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由磋商申请人自行编写。

6. 磋商保证金

6.1 磋商申请人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3 未成交磋商申请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磋商申请人的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将不予退还磋商申请人交纳的保证金：

（1）磋商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磋商申请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磋商申请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磋商申请人与采购人、其他磋商申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申请将被拒绝。

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磋商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有效期的磋商申请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申请人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8.1 磋商申请人应按“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9.1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及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要求，采用企业、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10.1 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网上递交网址为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11.2 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供应商在上传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

12.2 在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会议议程

1. 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2 磋商会议开始前，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1.3 供应商代表对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1.4 磋商小组评审时，“磋商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会议程序

2.1 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宣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并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宣布磋商会的与会人员，宣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5) 开标并宣读供应商承诺的质量、工期等内容。

(6) 开标结束。

(7) 宣布进入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阶段。

(8)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9) 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并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二次报价；

(10)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1) 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或相关采购政策顺序推荐。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3.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 号令）等规定的程序和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

3.3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3.4 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相应程度进行审查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磋商小组认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是否具有响应性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6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7 磋商过程应做好记录，相关各方签字确认。

3.8 磋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装订或密封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分正、副本及正副本数量不符合要求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而未签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的资格文件的；
- (6)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内容、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包括格式、内容）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重要指标描述不清和文字、数据书写不清难以辨认的；
- (9)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要求的；
- (10) 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六、确定磋商申请人

1. 确定成交磋商成交人与公告成交结果

1.1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1.2 结果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与磋商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担保。

1.2 由于磋商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磋商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3 采购人不得向磋商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磋商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做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磋商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

超过或减少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履行合同

3.1 磋商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合同签署地进行处理。

八、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磋商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申请人的；
- (3)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磋商申请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磋商申请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九、其他

1. 报价说明

供应商第 1 轮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施工图（若有）及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依据等文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和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形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价。第 2 轮报价按优惠率报价。

2. 本项目采用 2 轮报价。

第 1 轮：磋商申请人制作响应文件的同时在文件中第一次报价。

第 2 轮（即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评审依据）。

3. 结算依据

申请人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竞争性报价。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

4. 验收

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5.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在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前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9项规定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8项规定
	响应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0项规定
	磋商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比较	不同磋商申请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数据未有50%以上雷同或其他明显串通磋商行为

细微偏差补正	磋商申请人未拒绝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补正
磋商会议	磋商申请人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磋商会议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质量承诺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报价范围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它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不属于废标处理情形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为保证磋商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法律规章以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磋商办法如下：

一、评审小组及磋商内容

1. 评审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从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 磋商内容：

第一步：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及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要求磋商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磋商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步：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申请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工程概况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申请人。

磋商申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申请人。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磋商申请人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工程概况和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申请人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五步：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申请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申请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时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废标处理：

- (1) 未按规定格式编制内容的，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磋商申请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3) 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没有参加开标的；或未提供身份证件或证件失效的；
- (4) 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磋商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盖章的；
- (5) 未按要求提供磋商申请人相关证件或证件不齐全；或证件未经年检的或年检不合格的或失效的；
- (6) 磋商申请人在停止参加采购处罚期限内参加采购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或参加采购后受到停止采购处罚，在处罚期内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7)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担保或者所提供的磋商担保有瑕疵；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或无磋商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11)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内容的；

(1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2 响应的澄清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纠正。

2.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2.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2.3 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的供应商。

2.4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4.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30 分；

(2) 技术部分：70 分；

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具体打分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磋商报价 (30分) (2) 技术部分 (70分)
2	磋商报 价评分 标准	磋商报 价 (30分)
		报价部分评审以各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作为评审依据。采用低价优 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与分值
		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5分）	1、版面整齐，表述清晰，内容全面、准确，图文并茂，未出现格式等错误，得5分； 2、版面欠整齐，表述欠清晰，内容欠完整、准确，图文搭配不对应，得3分； 3、版面不整齐，表述欠清晰，内容欠完整，缺（少）图，得1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0分）	1、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得20分； 2、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较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具体较可靠；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表述，对项目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较可行；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5分； 3、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不够清晰；部署及措施不够具体；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表述不够清晰，得10分； 4、项目总体概况表述不清晰；部署及措施不具体；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表述不清晰，得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1、质量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得5分； 2、质量目标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得3分； 3、质量目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得1分。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p>	<p>1、安全目标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得5分；</p> <p>2、安全目标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得3分；</p> <p>3、安全目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得1分。</p>
		<p>环境保护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p>	<p>1、环境保护安全目标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得5分；</p> <p>2、环境保护安全目标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得3分；</p> <p>3、安全目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得1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10分）</p>	<p>1、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10分；</p> <p>2、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线路较清晰，计划编制较合理；措施可行，得6分；</p> <p>3、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全面，线路基本清晰，计划编制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p>
		<p>项目管理机构配置（10分）</p>	<p>1、供应商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B证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项目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得10分；</p> <p>2、供应商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B证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得6分；</p> <p>3、供应商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B证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工程管</p>

		理需要，专业配置缺乏针对性，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得3分。
	业绩（10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至今1个类似业绩得5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5分，最多得10分。业绩证明资料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2.5 对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满分 70 分）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申请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技术部分包含所有评分内容。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技术标的最后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6 对响应文件的报价部分进行评审（满分 30 分）

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有效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评审打分。

1. 商务标的评审：

评审小组将对商务标进行分析、评价和比较。

2.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磋商申请人负责。

3. 磋商报价

（1）磋商申请人磋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不再参与磋商报价的评分，磋商报价在采购控制价及以下的为有效磋商报价，以下简称“有效磋商申请人”。

（2）磋商申请人磋商报价：磋商申请人在磋商承诺不变的基础上进行报价（采用两次报价方式，响应文件内报价作为初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作为参与计算的最终报价），报价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3）对所有有效磋商申请人的最后磋商报价按照以下办法进行评分：

①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申请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②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保留值按四舍五入方式取舍；

（4）凡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离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三、成交磋商申请人的确定

1. 磋商申请人技术部分得分、磋商报价部分得分合计为该磋商申请人总得分。

2. 评审小组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人。

磋商申请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及最终报价相同的，可根据评审小组意见进行排序。采购人按成交候选磋商申请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磋商申请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磋商申请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情况，采购人可按成交候选磋商申请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进行递补，也可以重新磋商。

3.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中标。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申请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技术部分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函
- 九、其它资料
- 十、最终报价表

初始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内 容	
1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及等级：
3	质量承诺	
4	工期承诺	
5	说 明	

磋商申请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放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后的第一页。

(2)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开标记录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获得成交资格: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磋商申请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3	质量要求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磋商申请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磋商申请人全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公民身份号码”面）：

磋商申请人：____（全称）（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磋商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居民身份证”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公民身份号码”面）：

磋商申请人：_____（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磋商申请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一、技术部分

1. 供应商编制技术部分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技术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使用综合评估法工程施工总承包的

- （1） 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与措施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7）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9） 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参考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供应商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可自行把下列图表添加到相应的项目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岗位证书（资格证书）及编号	岗位要求
项目负责人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员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员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员（质检员）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员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员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员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员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员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注：1.此表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的要求；
2.表中“岗位要求”一栏，“专职”“可兼任”由供应商在“□”内打“√”；
3.相关证书及资料附后。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册单位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业主名称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何种职务

承 诺 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磋商申请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说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等复印件。

磋商申请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近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磋商申请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磋商申请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磋商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磋商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磋商申请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磋商申请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磋商申请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磋商申请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本单位以（磋商申请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在本次项目的采购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参与磋商及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采购活动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磋商申请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磋商申请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磋商申请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_____，属于建筑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先政策的供应商不需填写此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申请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不是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提供该内容。

磋商申请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磋商申请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

《大理州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九要九严禁”》

一、招标人要按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组织形式组织招标，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严禁与投标人串通，量身定做招标文件，以集体决策、拆分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或违规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人要采取指派专人、委托监理等方式，督促中标企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执行相关约定，严防违法分包、非法转包、人员挂靠冒用等；严禁主体责任不落实，管理缺失“一招了之”。

三、招标代理机构要加强自身建设，提升业务能力，依法依规经营；严禁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招投标。

四、投标人要依法诚信参加投标，投标时签订《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放入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严禁伪造、变造、借用资质（资格）证书或其他证件，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投标人要接受社会监督，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必须包含业绩和《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严禁伪造业绩、奖项、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等材料。

六、投标人中标后要严格履行合同，做好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八大员”的管理，亮证上岗、严格考勤；严禁违法分包、非法转包、人员挂靠冒用、随意更换驻场人员。

七、评标专家要公正、廉洁履行职责，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严禁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私下接触和收受利害关系人的好处，组建或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评审的“团伙”。

八、州、县两级行业监管部门要严格履行招标投标监管职责，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对中标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严禁失职渎职、监管缺位。

九、州、县两级行业监管部门要畅通举报渠道，对于围标串标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做到“零容忍”，严厉打击“标贩子”“黑代理”；严禁监管缺失、有案不查、执法不严，以行政约谈代替行政处罚，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清朗透明的招投标环境需要全体招投标参与者共同维护，需要大家严格遵守“九要九严禁”，违者将依

纪依法严格追究责任。招标人和行业监管部门违反上述条款，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违纪违法线索将移交纪检、公安部门；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职或者疏于管理，出现重大失误错误的，将同步移交组织人事部门，严肃追究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违纪违法责任。招标代理机构违反上述条款，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纳入“黑名单”，禁止其二年内大理州代理招标，直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人违反上述条款，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纳入“黑名单”，取消其三年内大理州投标资格，直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评标专家违反上述条款，将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并按规定永久调整出综合评标专家库。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违法信息将向社会公布，及时推送至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全州纪检监察、发展改革、政务、公安、审计和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工信、财政、自然资源、卫健、生态环境、林草、能源等部门将协同配合、情况互通、信息共享，坚决打击围标串标行为。

附件：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

附件

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参与投标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本人和单位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承担直接责任人法律责任。

磋商申请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磋商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磋商申请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承 诺 函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的磋商申请，现作如下承诺：

1. 我公司参与此次磋商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 不与其他磋商申请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磋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3. 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4. 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不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 不扰乱采购活动正常秩序。
 7.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 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磋商申请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在合同谈判时拟派人员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保证主要人员的稳定。
-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磋商申请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磋商申请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磋商申请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下浮率：	_____ %（注：在初始报价基础报下浮率）
备注	

磋商申请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为现场报价表，无需装订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2. 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3.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4. 开标时，最终报价与上传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附件内容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

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

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

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

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

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 and 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

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

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向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

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

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

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

发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

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

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

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 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 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 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 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 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 向承包

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

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

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导入要求: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须知 (应说明履约担保的提交金额、提交形式以及退还方式)

工期: 日历天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 合同金额 (扣除暂列金额) 的(10%-30%) 以合同谈判为准 %。

工程进度款支付: 以合同谈判为准

质量保证金: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发包人 14 日内无息退还, (应说明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以及退还方式)。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或书面协议、技术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廉政合同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发包人用地红线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用地红线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及云南省、大理州颁布的相关条例、规定，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和与之配套的计量规范、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发布实施的2020版计价标准和现行相关配套文件等国家及云南省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GF-2017-0201）；
- (5)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及其附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书面协议。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8套（含竣工图），图纸在使用过程中，承包单位应自行保管好；工程竣工后，根据相关单位档案留存的需要，如需增加竣工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各专业施工图及设计文件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书、专项施工方案、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和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 10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需要双方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且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允许的相关人员随时调用查阅全套完整图纸及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相应的水源点、电源点，承包人须按相关规定自行办理水电接驳点至施工现场的搭接并承担相关费用，并由承包人装表计量。承包人据实际用量和相应的耗损交纳水电费，并负责管护相应水电设备。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开工日期 7 天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如有）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应对参考资料的理解、分析和推理负责，并有义务通过自行的努力来进一步核查这些资料，自行获得或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提供施工所需的全部细节资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若承包人未采取保护措施、或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开工日期 7 天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如有）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应对参考资料的理解、分析和推理负责，并有义务通过自行的努力来进一步核查这些资料，自行获得或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提供施工所需的全部细节资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承包人未自行获取相关资料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提供的责任；因发包人原因逾期提供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相关损失、费用及责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国家、省、市及发包人工程竣工资料移交时限内，按国家、省、市及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的归档要求分别合格、完整地移交工程竣工档案。工程竣工档案的移交应包括各类纸质资料（合订文本及竣工图）、电子文档（扫描件及各类数码照片、声音、录像文件等），移交份数应满足国家、省、市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一式陆套原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以省、州、县（市）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规范为依据。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严格按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八十二号《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执行，施工任务完成后做到人场清；现场布置，机械材料堆放等问题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准，并按环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避免防止扬尘废水废渣污染，费用已包括在工程合同总造价中。若文明施工不达标，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 元/次**，并承担相关行政处罚及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车辆经过的路面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扬尘、不洒落。弃土问题按当地政府规定办理，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文件相关项目中考虑。

2) 承包人按当地政府规定的金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鉴于现阶段有资质的劳务企业数量较少，若本工程使用零散用工行为，视为承包人直接用工，承包人必须依法与每个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对于承包人非法用工侵犯农民工权益，农民工的劳动生活条件没有得到依法保障的，如出现克扣拖欠工资，农民工上访事件等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给发包人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3) 承包人负责配合设备安装单位做好预埋件施工、设备进场安装所需门洞孔洞预留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并有义务在设备进场后配合对门洞孔洞进行封堵及修补等工作；如未按要求履行，应承担给发包人及相关方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未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4) 承包人对整个项目进行总承包管理，具体内容详见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进行妥善保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施工过程中还应对其他成品进行保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保护、保洁等，对已铺装道路石材等如有损坏及污染，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恢复原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应对其它专业工程承包单位提供以下协调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临设用地、场地，设置排水沟并和整个场地的排污

排水系统相连接，场地内提供水电接驳点；②提供其他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合理的施工空间及通道。专业工程承包单位须负责修补由其本身引致的施工场地、通道上所造成的损坏；③提供专业工程承包单位使用属于土建承包单位在施工场地上架设而仍未拆除的爬梯、脚手架；④提供标高及定位的基准点、线给其他专业工程承包单位作为施工依据而进行自己的定位；⑤提供临时用水、临时照明及电力的供应，包括提供测试及调试所需的负荷直至监理工程师同意为止；⑥提供已在施工场地的机械及设备，包括机械操作人员，以便装卸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材料、设备等，修复因拆除以上设施而受影响的地方；⑦协助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专业工程承包单位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⑧负责解决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需要总承包单位协调配合的其它事宜。⑨整理及汇总各分包单位的竣工验收资料，负责全套竣工资料的入档。

5) 承包人对工程整体进度负责。

6)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保护措施，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禁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杜绝一切安全事故隐患。若经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安全标准不达标，一经发现由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1) 所有的工程款均必须专款专用于本合同，不能挪作他用。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及工程款拨至该账户。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谈判时约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合同谈判时约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合同谈判时约定。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时，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承包人 15 天内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更换项目经理后，若发包人认为更换的项目经理仍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2.5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中标后申请变更项目经理的，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0.00 元的违约金，经发包人批准方可变更。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0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外，均禁止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分包。

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若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 份。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所有拟分包或分包需要招标的专业工程需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分包方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承包人做好现场安全、进度、现场文明施工、资金及分包方农民工用工工资保障的全部管理工作。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无。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无。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的要求行使职权；工程变更、工期顺延、工程量、工程经济签证、工程款支付的决定均应通过发包人同意才能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争创省级优秀工程奖项。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第 302 号文）、《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2010）、《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国家、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

(2) 现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除满足国家及当地相关部门要求外，还应严格遵守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环保责任书等协议的规定，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达不到发包人管理要求的将按发包人的规定进行相应金额的处罚。

(3) 承包人严格按国家及地方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非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发生安全事故，刑事责任自负，给发包人及第三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行政处罚。

(4) 承包人必须全面考虑并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安全防护工作，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工作和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并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总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承包人应对安全防护措施进行验收和长期的维护管理，如与其他专业单位共同使用，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与相关使用方自行协商解决。

(5) 在施工现场中，一旦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造成周围设施损坏及人员伤亡，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6) 承包人进入施工场地的所有人员应按有关要求购买建设工程人身险，并复印提交监理工程师。

(7)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并确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

(8)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火灾等安全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0) 安全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1) 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要求的，除不予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外，将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7 日内编制工地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与发包人保卫部门及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如在此期间发生造成人员财产受损伤

的事件，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解决，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先赔偿发包人损失后再自行向相关责任人追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组织施工，如发现不文明施工情况，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 500-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2) 承包人必须加强施工作业环境和施工从业人员的生活环境以及周边环境保护的管理，符合卫生及环境保护要求。

(3) 承包人要保证施工区的道路通畅和道路维护工作，并做好车辆保洁工作，确保建设期间进场道路环境整洁。

(4) 夜间施工由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避免发生扰民及破坏生态环境的事件发生，否则，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严格按国家、地方环保法规及环保操作规程进行施工，非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发生环保事故，刑事责任自负，给发包人及第三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行政处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必须有严格环境保护措施，并承担可能由此引发的纠纷、后果及赔偿责任。

(6) 承包人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计划，对施工现场作周密布置，除充分考虑上述规定外，还应对现场施工用水的排放及排污做统一安排。若因排水、排污、灰尘等妨碍沿线周边居民正常生活或工农业生产，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切实履行施工总包的职责，严格要求施工总包方及分包方、其他承包人文明施工，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巡视现场发现不文明施工的情况（不论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是承包人人员还是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人员），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不文明施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随地大小便。
- 剩饭剩菜随地乱倒。
- 现场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
- 施工现场不整洁或作业面脏乱。

(8) 承包人应严格约束进场人员，不允许发生任何纠纷，若发生 5 人及以上的群体纠纷，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0 元**的违约金，且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相关文件执行，并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服务计划、配合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 10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合同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及任何费用。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延期违约金额为：20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违约金额不超过结算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购材料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并经监理及发包人验收后方可使用。对设备和建材制品，承包人必须采用大厂品牌，确保环保、安全、可靠、节能。承包人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强制认证证书、质量证书和产品材料设备清单，如需检测的还应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看样，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使用，以确保工程质量，杜绝不合格材料设备进场。

(2) 不符合设计和质量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代表可拒绝验收，并由承包人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退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设备、材料生产厂家、产地、质量、规格、型号等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承包人若需更改，必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但必须按下列原则进行调价：即材料、设备采购价低于原投标报价的，结算时全费用综合单价给予相应调低；材料、设备采购价高于原投标报价的，结算时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发包人提出的、并书面下达通知变更设备、材料的，可参照本合同第 10.4.1 条的约定据实进行调整）。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能因与发包人在材料设备价格审核、进度款审核等方面存在争议而拖延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施工，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5) 为满足工程品质需求，本工程所用主材必须符合工程量清单的主要材料要求，并须由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6) “最低限价”材料/工程设备为招标人对部分材料质量要求的最低价格标准，在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须经发包人批准；未经发包人批准自行采购使用的，竣工结算时不予结算。

(7) 发包人保留对商品混凝土、“最低限价”材料设备等直接发包采购或直接采购、提供供应商目录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8) 发包人保留依据营改增后形成的含税单价（包括含税最低限价）、含税综合单价（包括含税最低综合单价限价）、除税单价（包括除税最低限价）、除税综合单价（包括除税最低综合单价限价）中任一单价对暂估材料、最低限价材料、最低限价综合项目的材料档次、质量标准进行管控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9) 发包人需要对承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的生产能力、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考查时，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或发包人需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情况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提供相应的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行业规范要求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项目以设计院出具并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设计变更通知书为准。其它变更项目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全过程跟踪审计。承包人共同签证为准。变更工程量及价格均须经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单位审核确认。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按《通用条款》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2) (3) 执行。

(2) 新增单价的组价方法

a、组价方式：(1)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 和与之配套的计量规范、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发布实施的2020版计价标准计算后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第9.3.1.3条的计算方法确定。(2) 如按计价规范无法计价的新增单价，可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后确定，不再执行(1)中的下浮。(3) 如合同单价为暂估综合单价的，应根据以上(1)、(2)条新增单价的组价方式进行组价。

b、主材价格的确定:如果合同中已有相同材料的价格时(材料暂估价除外)，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无相同材料价格或合同中为暂估材料价的，材料价格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后执行，此部分材料价格不执行上述a中(1)条的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中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中第1种方式确定。

发包人、承包人对暂估价的约定：

(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

(1) 发包人保留对所有专业暂估价项目直接发包的权利。

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暂估价项目，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需要承包人提供总承包服务（现场管理和协调、配合服务）的（不含施工中产生的水电费用，水电费用由直接发包工程的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授权下负责对总承包现场进行协调和管理，发包人按直接发包合同结算审定金额（不含设备费）的2%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

(2) 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或承包人自主选择供应商、分包商的专业暂估价项目，承包人不主张任何的补偿费用（如采购代理、总承包服务等费用）。

(3) 不论采取上述（1）（2）何种发包形式，承包人需做好以下工作：a、现场协调和管理；b、配合服务，含：无偿提供脚手架、垂直运输、负责修补门窗洞口、垃圾外运、补洞补边及粉补线槽、预留、预埋、提供安装标高、成品保护、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等服务。

(4) 所有专业暂估价项目分包单位用水用电的费用由承包人按表计量，按实收取。

(二) 材料、设备暂估价项目

(1) 发包人保留对所有材料、设备暂估价项目直接发包采购或直接采购的权利。

(2) 承包人须负责对材料供货商所供材料进行验收和保管，若发包人供应材料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或技术标准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签收，但一经验收后，所有质量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三) 对除上述（一）条和（二）条方式外涉及材料、设备、暂估价项目的所有事项，承包人需遵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10.7 条相关约定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和批准；对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和批准的事项，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和不予结算或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处理，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四) “最低限价”材料/工程设备涉及的清单项目，承包人投标报价时未按定额消耗量组价损害发包人利益、签订合同时未进行不平衡报价调整的，竣工结算时将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处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属于发包人全额所有，计算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需全额扣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详见本专用条款 12.1 条。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中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材料价格市场波动风险；

(2) 政策性调价的风险（规费、税金除外）；

(3) 措施费包干的风险；本项目总价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已在招标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中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和费用）按投标报价或中标后调整价固定包干；对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计取措施费且该措施费用已包含专业暂估项目措施费用的，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向该项专业暂估项目提供相应施工措施但不得向发包人提出重复计取措施费用的要求；

(4) 临时停水停电的风险，即临时停水停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已有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的风险，即实施过程中，已有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发生如何变化（包括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变化），结算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或调整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因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第 12.3.1 款约定执行；施工阶段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或调整单价）单价拨付工程款。

二、竣工结算中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合同履行期间，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文对规费进行调整的，对调整开始日（不含开始日）后实际完成工程量的部分进行调整（仅对承包人办理有经发包人、监理人和造价跟踪审计人员共同签章认可的依据的部分进行调整），若承包人原因拖延工期的将不予调整。

三、“最低限价”材料/设备，非发包人指定采购或直接进行采购的，结算时，“最低限价”材料/设备将不做调整；发包人指定采购或直接进行采购的，结算时，实际采购价格与投标价格相比在±10%以外的部分据实调整价差。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谈判时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谈判时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合同谈判时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合同谈判时约定。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谈判时约定。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和与之配套的计量规范、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

号)发布实施的2020版计价标准及现行相关配套的计价文件。以本项目建设施工工程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现场签证和合同承包范围以外增加的内容为依据按实计算工程量。新增单价的组价原则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月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于当月25日前提交工程量报表一式十一份（建设方八份、总承包三份），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月进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5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每月25日前，承包人向监理报送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经监理人员复核报建设方、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按核定的合格工作量的 %支付工程进度款；

(2) 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交付后，竣工结算经跟踪审计单位初审后，付至初审结算价的 %；

(3) 建设方上级审计部门最终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剩余 %作为本项目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发包人14日内无息退还。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能因发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未拨付而拖延工期、停工或降低工程质量。

12.4.6 承包人收款时，应按发包人支付流程办理，并按项目属地政府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具合规有效的发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付款延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7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违约金额为 5 万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工程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1.工程竣工验收（含消防及各专项验收）合格之日（含）起，两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审核确认合格、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同时报送根据跟踪审计单位要求编制的竣工结算，逾期未完成的，承包人延迟的期限，发包人在支付尾款时延迟相同的期限。

2.承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含竣工结算）由指挥部有关人员陪同承包人递交发包人审计部门，一经报出不得补报，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少报、漏报部分视同对发包人的优惠。

3.承包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专业人员须得到承包人的书面委托认可（一式五份委托书），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单位仅与承包人书面委托认可的专业人员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结算工作开始后，发现承包人委派的专业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承包人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的，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审定所关联的一切责任。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以跟踪审计单位在承包人编制前提交的书面清单和要求为准。

提交资料的份数：10 份

14.2 工程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报送工程竣工结算并交付发包人进行初审结算审核审计。工程竣工结算最终以发包方上级有关部门审核审计最终结果为准（如需）。承包人所报工程竣工结算按如下原则办理：承包人送审工程竣工结算金额实际审减率超出 5%的（含初审与终审之和），则承包方承担所有的审计费用，审计费用按照云南省云价[2012]66 号文件执行，直接在工程尾款中扣除。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政府审计决定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期限：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交付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交付。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双方认可的审计决定书中结算审定价的 3%；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审计完成结清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审定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紧急情况24小时），超过48小时（紧急情况24小时）后发包人可另行安排人员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除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另同时收取30%的代办管理费。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要偿付误期违约金。在工程保修期内负责对工程保修，不负责保修的，相应比例保修金将不予退还。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均视为违约。若出现私自更换情况的，处以每人次1000元的违约金；若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处以每人次1000元的违约金；更换后人员经发包人查对与招标要求资格不符合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发包人或监理方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执行，且更换的相关人员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格及能力，增派人员的资格及能力应满足发包人要求。若未能及时更换或更换、增派后人员资格及能力仍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500元/次的违约金。

（5）承包人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其已完成工程造价的30%作为违约金：

- 由于承包人的资质降低或单位的整体实力下降，不能满足工程承包要求；
- 承包人的工程进度经2次催促仍不能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 承包人出现挪用工程资金，陷入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并影响到本工程的正常实施；
-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承包人不承担营改增后的税务风险，因营改增的税务风险降低材料设备品质和工程质量标准。

(6) 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对原有道路、地下管线、绿化等的破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负责修复。

(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政府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组织施工，若未达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2000 元/次；竣工验收后十天内，做到料净场清。

(8)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本项目全部参与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特殊工种必须切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若发现无证上岗人员每人次罚款 500 元，并责令出场。

(9)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要偿付延期违约金。在工程保修期内负责对工程保修，不负责保修的，相应比例保修金将不予退还。

(10) 承包人未按《云南省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云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发放民工工资的，如有拖欠、漏发、少发劳务工工资的情况，或被举报和投诉有拖欠、漏发、少发劳务工工资的情况并被核实，若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工程款中扣留拖欠、漏发、少发的工资数直接支付给相应的劳务工。

(11) 若发生劳务工上访或闹事，第一次发生，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罚违约金，再次发生，按翻倍递增的原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3) 若承包人出现本款所列的下列行为之一，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 承包人的工作人员未保持其留给发包人的联系方式畅通有效，导致发包人无法在需要的时候与之取得联系。
- 发包人确认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已发生 24 小时，而承包人无足够证据证明在此前已经发现该问题并已给予恰当的处理。
- 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回文的文件未回文或回文延期的。
- 对在每周的监理例会上提出的问题未进行跟进处理，导致问题重复发生。
- 施工期间不能保证 24 小时有专业工程师常驻现场。
-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程师每周监理例会迟到或缺席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若发生条款所述中任意一种情形，承包人均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利息、损失，财务成本、房屋租赁费用、不能如期使用或出租丧失的利益等及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复印费、鉴定费等经济支出。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拒绝进场的，经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进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原因除外）。

（3）已经完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4）如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能按合同履行工程进度、质量等要求，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

（5）解除合同后，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违约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购买相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自行协商。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1: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 构 形 式	层 数	生 产 能 力	设 备 安 装 内 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设计施工图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二、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适用时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但不限于以下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

_____。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表C.1.1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工程名称: 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 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编 制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牛 辉
B11245300008972
云南云顺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7月02日

审 核 人:  (盖章)
平 丹
B11245300008967
云南云顺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7月02日

编 制 单 位:  (盖章)
云南云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杨 靖

招 标 人:  (盖章)
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俊 罗
印 朝

编 制 时 间:

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项目。本项目包含一栋砖混结构房屋，建筑面积：183.26m²，基础类型：桩基础、钢结构房屋及室外附属工程。

二、编制依据

1.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5-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2-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0-2024；《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1-2024；《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2-2024。

3.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云南省过渡期实施规定》的通知云建科（2025）63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相关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云南省过渡期使用指南》的通知云建科（2025）72号；《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云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0-2020）；《云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1-2020）；《云南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2-2020）。

4.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调整定额

人工费的通知》（云建科（2023）54号）。

5. 云南省、大理州现行有效的计价取费文件。

三、计算范围及工程量清单说明

1.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 材料价格为到工地价（材料价综合考虑施工工地运距、材料运输费、运输损耗及采保费、装卸费等）。

3.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清单工程数量为暂定的工程量，在合同履行中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实际施工图纸、合同约定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及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重新计量确定，措施项目清单和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按总价计价的规定计算。

4. 施工中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5. 暂列金部分详见《表 E. 4.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详见《表 E. 4. 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材料暂估价部分详见《表 E. 2. 3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表E.1.1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元)					其他项目 费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分部分项工 程费合计	其中：材料 暂估价	措施项目 费合计	其中：安全 生产措施费			
1	大理无量山火腿产 业发展建设项目								
1.1	桩基工程								
1.2	建筑工程								
1.3	安装工程								
1.4	室外附属工程								
合计									

注：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的造价汇总

表E.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桩基工程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
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0302010001	挖孔桩土(石)方	1. 桩基类型：人工挖孔灌注桩 2. 地层情况：详地勘报告 3. 桩径：桩径≤1000mm 4. 挖孔深度：详设计图，进入持力层	m ³	51.80					
2	010302012001	人工挖孔灌注桩桩芯	1. 桩芯长度：详见施工图 2. 桩芯直径、扩底直径、扩底高度：详见施工图 3. 桩芯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现场搅拌混凝土C30	m ³	36.00					
3	010302011001	人工挖孔灌注桩护壁	1. 人工挖孔灌注桩护壁 2. 护壁厚度、高度：详见施工图 3. 护壁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现场搅拌混凝土C30	m ³	20.20					
4	010506021001	钢筋笼	1. 钢筋种类、规格：Ⅲ级螺纹钢HRB400 Φ 8-16 2. 含接头、调直、制作、安装、运输等 3. 其他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t	5.850					
5	010506001001	现浇混凝土基础及联系梁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Ⅲ级螺纹钢HRB400 Φ 8-10 2. 其他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t	0.890					
6	010301005001	截(凿)桩头	1. 名称：截(凿)桩头 2. 做法：人工凿除	根	10					
7	010302013001	人工挖孔桩护壁模板	1. 名称：人工挖孔桩护壁模板 2. 做法：人工挖孔桩护壁(深m) 15 钢模板	m ²	150.72					
本页小计										
合 计										

表E.2.3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桩基工程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 (元) D=C ₂ -C ₁	备注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A ₁	B ₁	C ₁	A ₂	B ₂	C ₂		
本页小计							—	—			—
合 计							—	—			—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表 E.3.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
项目

工程名称：桩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项目特征	价格 (元)	备注
1	—	实物法计算措施项目费			
1.1	1	脚手架工程			
1.2	2	垂直运输			
1.3	3	其他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4	4	施工降水			
1.5	5	施工排水			
1.6	6	地下室施工供电照明			
1.7	7	施工监测、监控			
2	二	费率计算措施项目费			
2.1	011601009001	安全生产			
2.2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			
2.3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			
2.4	011601008001	环境保护			
2.5	01160101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2.6	011601011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7	011601013001	二次搬运			
2.8	01160101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2.9	011601015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2.10	01B001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防护			
2.11	01B002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1、在已通车的道路上修建的人行天桥工程费率为5.83%；2、已通车的道路上修建市政工程及绿化工程费率为2.75%；
2.12	01B003	压缩工期增加费			压缩工程比例在10%以内，费率为0.01%-1.03%；压缩工程比例在20%以内，费率为1.03%-1.55%；压缩工程比例在20%以外，费率为1.55%-2.03%；
本页小计					--

表 E.3.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桩基工程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
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合计		--
----	--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实施规定表 E.3.2、E.3.3，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实施规定表 E.3.5。

表E.3.2 按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桩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价格 (元)	备注
1	011601009001	安全生产		10.33		人工费+机械费
2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		1.97		人工费+机械费
3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		2.67		人工费+机械费
4	011601008001	环境保护		0.46		人工费+机械费
5	01160101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0.36		人工费+机械费
6	011601011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36		人工费+机械费
7	011601013001	二次搬运		0		可按双方约定费率或根据实际需要按现场计算
8	01160101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0		可按双方约定费率或根据实际需要按现场计算
9	011601015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0		可按双方约定费率或根据实际需要按现场计算
10	01B001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防护		0		可按双方约定费率或根据实际需要按现场计算
11	01B002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0		人工费+机械费
12	01B003	压缩工期增加费		0		按压缩工期比例计取
合计						

注：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价格”列数值；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价格”列数值。

表E.3.5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工程名称：桩基工程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大型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进出场次数	进出场费用单价 (元) $C=C_1+C_2+C_3$			合价 (元)	备注
				机械安拆费	机械装卸运输费	固定装置安拆费		
				A	B	C ₁	C ₂	
本页小计								
合计								

注：1. 相同大型机械进出场价格不同时，应分别列项；
 2. 有厂家特别说明要求的，可在备注栏列明。

表E.4.1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桩基工程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 金额（元）	结算（确定） 金额（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E.4.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E.4.3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E.4.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E.4.5
5	优质工程增加费				
6	设计变更、索赔费				
7	提前竣工增加费				
8	人工费调整				
9	机械燃料动力费价差				
10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费				
合 计					

表E.4.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桩基工程

标段：大理无量山
火腿产业发展建设
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 (元)	确定金额 (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超危大工程措施暂列金额						
3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4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5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本页小计							
合 计		-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表E.4.4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桩基工程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
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调整金额± (元)
						暂定	实际	
						A ₁	A ₂	B=A ₂ -A ₁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表E.8.2。

表E.4.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桩基工程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确认计算基础	结算金额 (元)	调整金额 ± (元)	备注
		A ₁	B	C ₁	A ₂	C ₂	D=C ₂ -C ₁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详见本标准表 G.1.1
2	专业分包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 E.4.3
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 E.4.6
本页小计								
合 计		—	—		—			

注：1 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应由招标人填写；
 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₁”“费率B”，并计算填写“金额C₁”，C₁=A₁×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金额C₁”；
 3 编制结算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填写“确认计算基础A₂”，并计算填写“结算金额C₂”，C₂=A₂×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结算金额C₂”。

表E.1.2 单位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标段: 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土石方工程	
1.2	砌筑工程	
1.3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4	门窗工程	
1.5	屋面及防水工程	
1.6	楼地面装饰工程	
1.7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1.8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 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	
2.2	其他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 暂列金额	
3.2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 计日工	
3.4	其中: 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3.6	人工费调整	
3.7	机械燃料动力费价差	
4	增值税	
	合计	

注: 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 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以单位工程等为单位清单编制对象的汇总计算。

表E.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材料暂估价
	0101	土石方工程								
1	0101030 01001	平整场地	1. 土壤类别：综合 2. 弃土运距：移挖就填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综合运距 3. 取土运距：移挖就填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综合运距 4. 工程量计算规则：清单工程量按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m ²	183.26					
2	0101020 01001	挖基坑、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 2. 挖土深度：按设计要求 3. 开挖方式：机械开挖 4. 工程量计算规则：清单工程量按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5.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³	151.48					
3	0101020 07001	回填方	1. 土质要求：回填方（利用场内土方） 2. 密实度要求：≥97% 3. 填方粒径要求：符合施工验收规范 4. 夯填（碾压）：分层夯填，夯实机夯填，夯填基础 5.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³	111.57					
4	0101020 07002	回填方	1. 土质要求：回填方（利用场内土方） 2. 密实度要求：≥97% 3. 填方粒径要求：符合施工验收规范 4. 夯填（碾压）：分层夯填，夯实机夯填，房心回填 5. 工程量计算规则：清单工程量按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6.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³	59.38					
	0104	砌筑工程								
本页小计										

表E.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材料暂估价
5	0104010 02001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 240*115*53mm 2. 墙体厚度：240mm 3. 砂浆强度等级：M7.5水泥砂浆	m ³	46.46					
	0105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6	0105010 01001	基础垫层	1. 名称：基础垫层 2. 混凝土强度等级：现浇 砼 C15 碎石 最大粒径(m) 40 P.S 32.5	m ³	5.38					
7	0105020 04001	设备基础	1. 名称：桩承台 2. 混凝土强度等级：现浇 砼 C30 碎石 最大粒径(m) 40 P.S 42.5	m ³	10.08					
8	0105020 05001	基础联系梁	1. 名称：基础梁 2. 混凝土强度等级：现浇 砼 C30 碎石 最大粒径(m) 40 P.S 42.5	m ³	12.31					
9	0105020 06001	钢筋混凝土柱	1. 名称：钢筋混凝土矩形柱 2. 混凝土强度等级：现浇 砼 C30 碎石 最大粒径(m) 40 P.S 42.5 3. 断面周长(m) 2.4以内	m ³	11.98					
10	0105020 13001	实心楼板	1. 名称：有梁板 2. 混凝土强度等级：现浇 砼 C30 碎石 最大粒径(m) 40 P.S 42.5	m ³	40.94					
11	0105020 21001	构造柱	1. 名称：构造柱 2. 混凝土强度等级：现浇 砼 C25 碎石 最大粒径(m) 40 P.S 42.5	m ³	7.43					
12	0105020 22001	圈梁	1. 名称：地圈梁 2. 混凝土强度等级：现浇 砼 C30 碎石 最大粒径(m) 40 P.S 42.5	m ³	6.00					
本页小计										

表E.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第 3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材料暂估价
13	010502022002	圈梁	1. 名称：混凝土翻边 2. 混凝土强度等级：现浇 砼 C25 碎石 最大粒径(m m) 40 P.S 42.5	m ³	3.00					
14	010502025001	零星现浇构件	1. 名称：混凝土压顶 2. 混凝土强度等级：现浇 砼 C25 碎石 最大粒径(m m) 40 P.S 42.5	m ³	2.18					
15	010502026001	挡土墙	1. 名称：素混凝土薄壁墙 2. 混凝土强度等级：现浇 砼 C20 碎石 最大粒径(m m) 40 P.S 42.5	m ³	12.19					
16	010502029001	散水	1. 名称：室外散水 2. 面层：60mm厚C20细石 混凝土提浆抹面 3. 垫层：100mm厚C20现浇 混凝土 4. 做法：满足要求	m ²	29.83					
17	010502032001	台阶	1. 名称：室外台阶 2. 面层：花岗岩台阶面 3. 粘接层：1:3水泥砂浆 4. 基层：C15混凝土台阶 (20mm厚1:3水泥砂浆找 平层) 5. 垫层：100mm厚C15现浇 混凝土 6. 做法：西南18J812-10 -4	m ²	7.38					
18	010505010001	垫层模板	1. 施工部位：垫层 2. 材质：复合模板 3. 其他要求：按JGJ162-2 008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 术规范，符合现行的设计 、施工验收规范、安全 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 4. 计算规则：按模板与混 凝土的接触面积以m ² 计算	m ²	19.28					
本页小计										

表E.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
项目

第 4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材料暂估价
19	010505002001	基础模板	1. 施工部位：承台模板 2. 材质：复合模板 3. 其他要求：按JGJ162-2008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符合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 4. 计算规则：按模板与混凝土的接触面积以m2计算	m ²	28.92					
20	010505003001	基础联系梁模板	1. 施工部位：基础梁模板 2. 材质：复合模板 3. 其他要求：按JGJ162-2008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符合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 4. 计算规则：按模板与混凝土的接触面积以m2计算	m ²	82.08					
21	010505004001	柱面模板	1. 施工部位：柱面模板 2. 材质：复合模板 3. 其他要求：按JGJ162-2008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符合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 4. 计算规则：按模板与混凝土的接触面积以m2计算	m ²	98.93					
22	010505005001	墙面模板	1. 施工部位：墙面模板 2. 材质：复合模板 3. 其他要求：按JGJ162-2008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符合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 4. 计算规则：按模板与混凝土的接触面积以m2计算	m ²	148.49					
本页小计										

表E.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第 5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材料暂估价
23	010505007001	楼板、屋面板、坡道板模板	1. 施工部位：有梁板模板 2. 材质：复合模板 3. 其他要求：按JGJ162-2008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符合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 4. 计算规则：按模板与混凝土的接触面积以m ² 计算	m ²	348.75					
24	010505011001	构造柱模板	1. 施工部位：构造柱模板 2. 材质：复合模板 3. 其他要求：按JGJ162-2008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符合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 4. 计算规则：按模板与混凝土的接触面积以m ² 计算	m ²	88.76					
25	010505012001	圈梁模板	1. 施工部位：圈梁模板 2. 材质：复合模板 3. 其他要求：按JGJ162-2008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符合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 4. 计算规则：按模板与混凝土的接触面积以m ² 计算	m ²	71.41					
26	010505014001	零星现浇构件模板	1. 施工部位：压顶模板 2. 材质：复合模板 3. 其他要求：按JGJ162-2008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符合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 4. 计算规则：按模板与混凝土的接触面积以m ² 计算	m ²	17.73					
本页小计										

表E.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
项目

第 6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材料暂估价
27	0105060 05001	现浇混凝土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Ⅲ级螺纹钢 HRB400E φ6 2. 钢筋连接方式:直螺纹连接	t	0.223					
28	0105060 05002	现浇混凝土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Ⅲ级螺纹钢 HRB400E φ8-10 2. 钢筋连接方式:直螺纹连接	t	4.092					
29	0105060 05003	现浇混凝土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Ⅲ级螺纹钢 HRB400E φ12-14 2. 钢筋连接方式:直螺纹连接	t	2.563					
30	0105060 05004	现浇混凝土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Ⅲ级螺纹钢 HRB400E φ16-18 2. 钢筋连接方式:直螺纹连接	t	2.174					
31	0105060 05005	现浇混凝土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Ⅲ级螺纹钢 HRB400E φ20-22 2. 钢筋连接方式:直螺纹连接	t	2.533					
32	0105060 05006	现浇混凝土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Ⅲ级螺纹钢 HRB400E φ25 2. 钢筋连接方式:直螺纹连接	t	2.456					
33	0105060 17001	砌体工程内配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Ⅲ级螺纹钢 HRB400E φ6 2. 钢筋连接方式:按规范要求	t	0.253					
	0108	门窗工程								
34	0108020 03001	防盗门	1. 门洞口尺寸:满足要求 2. 门类型:钢制防盗门 3. 开启方式:平开 4. 五金种类、规格:含油漆、锁及五金配件	m ²	7.04					
35	0108030 01001	金属卷帘(闸)门	1. 门洞口尺寸:满足要求 2. 门类型:金属卷帘门 3. 五金种类、规格:含油漆、锁及五金配件	m ²	9.90					
本页小计										

表E.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
项目

第 7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材料暂估价
36	0108070 01001	金属(塑钢)窗	1. 名称:90系列铝合金钢化玻璃推拉窗(含纱窗) 2.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详设计图纸 3. 玻璃品种、厚度:8mm厚钢化玻璃 4. 框、扇材质:1.8mm厚 5. 五金及配件要求:成品安装,含其他五金配件 6. 含运输、安装、填缝 7. 技术要求:满足使用规范要求	m ²	50.75					
37	0108070 03001	金属百叶窗	1. 名称:铝合金百叶窗 2.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详设计图纸 3. 框、扇材质:满足要求 4. 五金及配件要求:成品安装,含其他五金配件 5. 含运输、安装、填缝 6. 技术要求:满足使用规范要求	m ²	20.30					
	0109	屋面及防水工程								
38	0109010 01001	瓦屋面(坡屋面)	1. 瓦品种、规格:小青瓦屋面 搭七露三 西南18J202 8寸瓦 砂浆卧瓦(小青瓦屋脊) 2. 卧瓦层砂浆种类及厚度:1:1:4水泥白灰砂浆加水泥重的3%麻刀卧浆,最薄处20 3. 做法:满足要求	m ²	31.60					
本页小计										

表E.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
项目

第 8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材料暂估价
39	0109020 04001	屋面刚性层	1. 面层：40mm厚C20细石混凝土 2. 隔离层：10mm厚石灰砂浆隔离层 3. 防水层：1.5mm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一布两涂）+1.5mm厚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无胎）+1.5mm厚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无胎）（单列清单项） 4. 找平层：20mm厚1:3水泥砂浆 5. 找坡层：最薄30厚LC5.0轻集料混凝土2%找坡层 6. 做法：满足要求	m ²	196.71					
40	0109020 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1.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1.5mm厚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无胎） 2. 防水层数：一层	m ²	455.02					
41	0109020 02001	屋面涂膜防水	1. 防水膜品种：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2. 涂膜厚度、遍数：1.5mm厚 3. 施工部位：平屋顶	m ²	227.51					
42	0109040 02001	楼（地）面涂膜防水	1. 防水膜品种：JS-2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2. 涂膜厚度、遍数：1.5mm	m ²	169.65					
	0111	楼地面装饰工程								
43	0105010 02001	楼地面垫层	1. 部位：一层地面垫层 2. 厚度：100mm 3. 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现浇砼 C15 碎石最大粒径(mm) 40 P.S 3 2.5	m ³	16.97					
本页小计										

表E.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第 9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材料暂估价
44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厚1:3水泥砂浆 2.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厚1:2水泥砂浆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防滑陶瓷地砖 800×800	m ²	169.65					
	0112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45	011201001001	墙、柱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混凝土墙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6厚1:1:6混合砂浆打底两次成活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5厚1:0.3:2.5混合砂浆罩面压光 4. 施工部位：内墙面	m ²	153.05					
46	011201001002	墙、柱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砖墙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2厚1:3水泥砂浆打底两次成活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6厚1:2.5水泥砂浆 4. 施工部位：外墙面	m ²	395.30					
47	011203003001	块料墙、柱面	1. 墙体类型：砖墙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2厚1:3水泥砂浆分层压实磨平 3. 粘接层：4mm厚1:2水泥砂浆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内墙墙裙釉面砖（颜色建设单位自定）	m ²	73.08					
本页小计										

表E.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
项目

第 10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材料暂估价
48	0112030 03002	块料墙、柱面	1. 墙体类型：砖墙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4厚1:3水泥砂浆分层压实磨平 3. 粘接层：8mm厚1:0.15：2水泥石灰砂浆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外墙釉面砖（颜色建设单位自定）	m ²	28.76					
	0114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49	0114040 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腻子面 2. 腻子种类：普通成品腻子 3. 刮腻子要求：符合验收规范平整度及施工要求 4.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外墙腻子粉二遍，外墙面乳胶漆二遍	m ²	328.16					
50	0114040 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抹灰面 2. 喷刷涂料部位：内墙面 3. 腻子种类：成品腻子 4. 刮腻子遍数：二遍 5.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内墙腻子粉二遍，乳胶漆二遍	m ²	153.05					
51	0114040 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抹灰面 2. 喷刷涂料部位：天棚面 3. 腻子种类：成品腻子 4. 刮腻子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成品腻子两遍、室内乳胶漆两遍	m ²	282.77					
本页小计										
合 计										

表 E.3.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
项目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项目特征	价格 (元)	备注
1	—	实物法计算措施项目费			
1.1	1	脚手架工程			
1.1.1	011601001001	脚手架	1. 搭设方式: 钢管架 双排 2. 搭设高度 : 满足要求 3. 其他要求: 按照现行标准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 130-2011, 符合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 4. 施工部位: 外脚手架		
1.1.2	01B006	浇灌运输道 (基础)	1. 搭设方式: 依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自行确定 2. 搭设高度 : 1m 内 3. 材质: 钢质 4. 施工部位: 混凝土基础 5. 计算规则: 按混凝土基础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以m ² 计算 6. 其他: 符合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		
1.1.3	01B007	浇灌运输道 (板)	1. 搭设高度 : 1m 以内 2. 材质: 钢制 3. 施工部位: 混凝土板 4. 计算规则: 按混凝土板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以m ² 计算		
本页小计					--

表 E.3.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
项目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项目特征	价格 (元)	备注
1.2	2	垂直运输			
1.2.1	011601002001	垂直运输	1. 名称：建筑物垂直运输 设计室外地坪以上, 20m (6层)以内 卷扬机施工 砖混结构		
1.3	3	其他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3.1	011601003001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履带式挖掘机 2. 机械设备规格型号：综合		
1.4	4	施工降水			
1.5	5	施工排水			
1.6	6	地下室施工供电照明			
1.7	7	施工监测、监控			
2	二	费率计算措施项目费			
2.1	011601009001	安全生产			
2.2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			
2.3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			
2.4	011601008001	环境保护			
2.5	01160101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2.6	011601011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7	011601013001	二次搬运			
2.8	01160101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2.9	011601015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2.10	01B001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防护			
2.11	01B002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1、在已通车的道路上修建的人行天桥工程费率为5.83%；2、已通车的道路上修建市政工程及绿化工程费率为2.75%；
本页小计					--

表 E.3.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
项目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项目特征	价格 (元)	备注
2.12	01B003	压缩工期增加费			压缩工程比例在10%以内，费率为0.01%-1.03%；压缩工程比例在20%以内，费率为1.03%-1.55%；压缩工程比例在20%以外，费率为1.55%-2.03%；
本页小计					--
合计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实施规定表 E.3.2、E.3.3，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实施规定表 E.3.5。

表E.3.2 按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价格 (元)	备注
1	011601009001	安全生产		10.33		人工费+机械费
2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		1.97		人工费+机械费
3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		2.67		人工费+机械费
4	011601008001	环境保护		0.46		人工费+机械费
5	01160101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0.36		人工费+机械费
6	011601011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36		人工费+机械费
7	011601013001	二次搬运		0		可按双方约定费率或根据实际需要按现场计算
8	01160101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0		可按双方约定费率或根据实际需要按现场计算
9	011601015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0		可按双方约定费率或根据实际需要按现场计算
10	01B001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防护		0		可按双方约定费率或根据实际需要按现场计算
11	01B002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0		人工费+机械费
12	01B003	压缩工期增加费		0		按压缩工期比例计取
合计						

注：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价格”列数值；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价格”列数值。

表E.4.1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 金额（元）	结算（确定） 金额（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E.4.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60000.00			详见本标准表E.4.3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E.4.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E.4.5
5	优质工程增加费				
6	设计变更、索赔费				
7	提前竣工增加费				
8	人工费调整				
9	机械燃料动力费价差				
10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费				
合 计		60000.00			

表E. 4. 2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大理无量山
火腿产业发展建设
项目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暂定金额 (元)	确定金额 (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超危大工程措施暂列金额						
3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4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5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本页小计							
合 计		-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表E.4.4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
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调整金额± (元)
						暂定	实际	
						A ₁	A ₂	B=A ₂ -A ₁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表E.8.2。

表E.4.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
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确认计算基础	结算金额 (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A ₁	B	C ₁	A ₂	C ₂	D=C ₂ -C ₁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详见本标准表 G.1.1
2	专业分包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 E.4.3
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 E.4.6
本页小计								
合 计		—	—		—			

注：1 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应由招标人填写；
 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₁”“费率B”，并计算填写“金额C₁”，C₁=A₁×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金额C₁”；
 3 编制结算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填写“确认计算基础A₂”，并计算填写“结算金额C₂”，C₂=A₂×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结算金额C₂”。

表E.5.1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标段: 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
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9	
合 计					

表E.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
项目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材料暂估价
		电气工程								
1	030402011001	AL照明配电箱	1. 名称:AL照明配电箱 2. 安装方式:底边距地1.8m明装 3. 其它: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台	1					
2	030402011002	A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箱	1. 名称:A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箱 2. 安装方式:底边距地1.8m明装 3. 其它: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台	1					
3	030413001001	LED三防工厂灯	1. 名称:LED防水吸顶灯 2. 规格:防护等级不小于IP55 1X50W 3. 安装形式:吊杆式	套	24					
4	030413001002	A型应急照明灯	1. 名称:A型应急照明灯 2. 规格:应急时间30min 1X5W 3. 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8					
5	030413001003	壁灯	1. 名称:防水LED壁灯 2. 型号:防水等级不小于IP55 1X30W	套	2					
6	030413006001	A型安全出口标志灯	1. 名称:A型安全出口标志灯 2. 规格:应急时间30min 1X3W 3. 安装形式:底边距门顶0.2m	套	2					
7	040801029001	暗装单极开关	1. 名称:暗装单极开关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暗装,底边距地1.4m	个	1					
8	040801029002	暗装三极开关	1. 名称:暗装三极开关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暗装,底边距地1.4m	个	2					
9	040801030001	安全型五孔暗装插座	1. 名称:安全型五孔暗装插座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暗装,底边距地0.3m	个	12					
本页小计										

表E.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材料暂估价
10	030412001001	配管	1. 名称:穿线管 2. 材质:PVC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暗配	m	148.87					
11	030412001002	配管	1. 名称:穿线管 2. 材质:JDG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暗配	m	32.50					
12	030412004001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 型号:BV 4. 规格:2.5mm ² 5. 材质:铜芯 6. 配线部位:暗敷	m	301.68					
13	030412004002	穿管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动力线路 3. 型号:BVR 4. 规格:4mm ² 5. 材质:铜芯 6. 配线部位:暗敷	m	161.09					
14	030412004003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 型号:ZN-BV 4. 规格:2.5mm ² 5. 材质:铜芯 6. 配线部位:暗敷	m	65.00					
		给排水工程								
15	031001008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水 3. 材质、规格:PP-R冷水型塑料给水管 DN15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管道试压、管道消毒冲洗 6. 警示带形式: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m	27.77					
本页小计										

表E.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
项目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材料暂估价
16	0309010 01001	消火栓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热浸镀锌钢管 DN25 3. 含管件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 设计要求：按设计要求做水压试验	m	81.90					
17	0310010 08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污水 3. 材质、规格：UPVC塑料排水管 DN200 4. 连接形式：承插粘结 5. 灌水及通球试验 6. 警示带形式：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m	98.56					
18	0310010 08003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污水 3. 材质、规格：UPVC塑料排水管 DN75 4. 连接形式：承插粘结 5. 灌水及通球试验 6. 警示带形式：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m	4.32					
19	0310010 08004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污水 3. 材质、规格：UPVC塑料排水管 DN100 4. 连接形式：承插粘结 5. 灌水及通球试验 6. 警示带形式：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m	2.00					
20	0105020 28001	化粪池、检查井	1. 构件名称：化粪池 2. 井、池净空尺寸：G1-2S QF	座	1					
21	0405040 01001	砌筑井	1. 种类、规格：Φ700砖砌污水检查井	座	3					
22	0309100 0100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 形式：放置式 2. 规格、型号：MF/ABC5	具	4.00					
本页小计										

表E.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材料暂估价
23	0309100 02001	灭火器箱	1. 安装方式：放置式灭火器放置箱 2. 型号、规格：满足设计规范及其他要求	个	2					
24	0309010 10001	室内消防栓	1. 名称：消防软管卷盘JPS 1.0-19，含全套安装	套	2					
25	0310030 03001	不锈钢洗手盆	1. 材质：不锈钢洗手盆 2. 组装形式：成套 3. 附件名称、数量：含其他配件	组	2					
本页小计										
合 计										

表 E.3.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
项目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项目特征	价格 (元)	备注
1	—	实物法计算措施项目费			
1.1	1	脚手架工程			
1.2	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3	3	临时专用防护棚			
1.4	4	施工操作平台			
1.5	5	临时支撑架			
1.6	6	隧道内临时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信设施			
1.7	7	吊装加固			
1.8	8	胎（模）具			
2	二	费率计算措施项目费			
2.1	031401009001	安全生产			
2.2	031401012001	临时设施			
2.3	031401010001	文明施工			
2.4	031401011001	环境保护			
2.5	031401021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2.6	031401020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7	031401013001	二次搬运			
2.8	031401015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2.9	031401014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2.10	031401016001	顶升、提升装置			
2.11	031401022001	其他措施			
2.12	03B001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1、在已通车的道路上修建的人行天桥工程费率为5.83%；2、已通车的道路上修建市政工程及绿化工程费率为2.75%；
本页小计					--

表 E.3.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
项目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项目特征	价格 (元)	备注
2.13	03B002	压缩工期增加费			压缩工程比例在10%以内，费率为0.01%-1.03%；压缩工程比例在20%以内，费率为1.03%-1.55%；压缩工程比例在20%以外，费率为1.55%-2.03%；
本页小计					--
合计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实施规定表 E.3.2、E.3.3，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实施规定表 E.3.5。

表E.3.2 按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价格 (元)	备注
1	031401009001	安全生产		8.57		人工费+机械费
2	031401012001	临时设施		1.26		人工费+机械费
3	031401010001	文明施工		1.97		人工费+机械费
4	031401011001	环境保护		0.22		人工费+机械费
5	031401021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0.36		人工费+机械费
6	031401020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26		人工费+机械费
7	031401013001	二次搬运		0		可按双方约定费率或根据实际需要按现场计算
8	031401015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0		可按双方约定费率或根据实际需要按现场计算
9	031401014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0		可按双方约定费率或根据实际需要按现场计算
10	031401016001	顶升、提升装置		0		
11	031401022001	其他措施		0		
12	03B001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0		人工费+机械费
13	03B002	压缩工期增加费		0		按压缩工期比例计取
合计						

注：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价格”列数值；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价格”列数值。

表E.4.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
项目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 ₁	B ₁	C ₁	A ₂	B ₂	C ₂		
1									
本页小计									
合计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表E.4.4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
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调整金额± (元)
						暂定	实际	
						A ₁	A ₂	B=A ₂ -A ₁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表E.8.2。

表E.4.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确认计算基础	结算金额 (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A ₁	B	C ₁	A ₂	C ₂	D=C ₂ -C ₁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详见本标准表 G.1.1
2	专业分包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 E.4.3
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 E.4.6
本页小计								
合 计		—	—		—			

注：1 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应由招标人填写；
 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₁”“费率B”，并计算填写“金额C₁”，C₁=A₁×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金额C₁”；
 3 编制结算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填写“确认计算基础A₂”，并计算填写“结算金额C₂”，C₂=A₂×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结算金额C₂”。

表E.1.2 单位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室外附属工程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钢屋架	
1.2	室外挡土墙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	
2.2	其他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3.6	人工费调整	
3.7	机械燃料动力费价差	
4	增值税	
合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以单位工程等为单位清单编制对象的汇总计算。

表E.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附属工程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材料暂估价
		钢屋架								
1	0106030 02001	空腹钢柱	1. 柱类型:空腹钢柱 2. 钢材品种、规格:矩形钢100*100*2 3. 构件涂(镀)层要求:防锈漆一遍; 调和漆两遍 4. 做法: 满足要求	t	1.132					
2	0106040 01001	钢梁	1. 钢材品种、规格: 钢梁 2. 钢材品种、规格: 矩形钢100*100*2 3. 构件涂(镀)层要求: 防锈漆一遍; 调和漆两遍 4. 做法: 满足要求	t	1.132					
3	0106070 03001	钢檩条	1. 钢材品种、规格: 钢檩条 2. 钢材品种、规格: 矩形钢40*80*2mm 3. 构件涂(镀)层要求: 防锈漆一遍; 调和漆两遍 4. 做法: 满足要求	t	1.820					
4	0109010 01002	瓦屋面	1. 名称: 单层彩钢板屋面 2. 厚度: 6mm 3. 做法: 满足要求	m ²	163.20					
		室外挡土墙								
5	0105020 26002	挡土墙	1. 混凝土种类:C20现浇毛石混凝土挡土墙 2. 做法: 满足要求	m ³	110.10					
6	0105050 01002	挡墙模板	1. 施工部位: 挡墙模板 2. 材质: 复合模板 3. 其他要求: 按JGJ162-2008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 符合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 4. 计算规则: 按模板与混凝土的接触面积以m ² 计算	m ²	213.21					
本页小计										
合 计										

表 E.3.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室外附属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项目特征	价格 (元)	备注
1	—	实物法计算措施项目费			
1.1	1	脚手架工程			
1.2	2	垂直运输			
1.3	3	其他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4	4	施工降水			
1.5	5	施工排水			
1.6	6	地下室施工供电照明			
1.7	7	施工监测、监控			
2	二	费率计算措施项目费			
2.1	011601009001	安全生产			
2.2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			
2.3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			
2.4	011601008001	环境保护			
2.5	01160101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2.6	011601011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7	011601013001	二次搬运			
2.8	01160101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2.9	011601015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2.10	01B001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防护			
2.11	01B002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1、在已通车的道路上修建的人行天桥工程费率为5.83%；2、已通车的道路上修建市政工程及绿化工程费率为2.75%；
2.12	01B003	压缩工期增加费			压缩工程比例在10%以内，费率为0.01%-1.03%；压缩工程比例在20%以内，费率为1.03%-1.55%；压缩工程比例在20%以外，费率为1.55%-2.03%；
本页小计					--

表 E.3.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附属工程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
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合计		--
----	--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实施规定表 E.3.2、E.3.3，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实施规定表 E.3.5。

表E.3.2 按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工程名称：室外附属工程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价格 (元)	备注
1	011601009001	安全生产		10.33		人工费+机械费
2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		1.97		人工费+机械费
3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		2.67		人工费+机械费
4	011601008001	环境保护		0.46		人工费+机械费
5	01160101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0.36		人工费+机械费
6	011601011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36		人工费+机械费
7	011601013001	二次搬运		0		可按双方约定费率或根据实际需要按现场计算
8	01160101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0		可按双方约定费率或根据实际需要按现场计算
9	011601015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0		可按双方约定费率或根据实际需要按现场计算
10	01B001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防护		0		可按双方约定费率或根据实际需要按现场计算
11	01B002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0		人工费+机械费
12	01B003	压缩工期增加费		0		按压缩工期比例计取
合计						

注：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价格”列数值；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价格”列数值。

表E.4.2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大理无量山
火腿产业发展建设
项目

工程名称：室外附属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暂定金额 (元)	确定金额 (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超危大工程措施暂列金额						
3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100000.00			
	预留金			100000.00			
4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5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本页小计				100000.00			
合 计					-	-	100000.00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表E.4.4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室外附属工程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
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调整金额± (元)
						暂定	实际	
						A ₁	A ₂	B=A ₂ -A ₁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表E.8.2。

表E.4.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附属工程

标段：大理无量山火腿产业发展建设
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确认计算基础	结算金额 (元)	调整金额 ± (元)	备注
		A ₁	B	C ₁	A ₂	C ₂	D=C ₂ -C ₁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详见本标准表 G.1.1
2	专业分包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 E.4.3
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 E.4.6
本页小计								
合 计		—	—		—			

注：1 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应由招标人填写；
 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₁”“费率B”，并计算填写“金额C₁”，C₁=A₁×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金额C₁”；
 3 编制结算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填写“确认计算基础A₂”，并计算填写“结算金额C₂”，C₂=A₂×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结算金额C₂”。

